**附表：报名信息表**

**供应商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邮箱 |  | |
| 是否参与本次项目 | □是 □否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一站式空港维修基地三号机库中频电源及电源地井维保服务外委采购项目 | | | | | |
| 企业资质 | 要求 | | | | | 是否满足 |
| 营业执照（扫描盖章版）。 | | | | |  |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无失信记录。 | |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包括在营、开业、在册)。 | | | | |  |
| * 输变电工程承包叁级或更高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更高）。 * 建筑施工许可范围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高压箱变作业人员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条例持证上岗。 | | | | |  |
| 技术要求 | 1.服务方负责设备的例行检查、故障处理，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隐患预防，做好维保记录，确保设备完好。  2.维保期间，服务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维保工卡及维保计划，按时提供维保服务，如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及时进行修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使用。  3.涉及维保项目的质保期为3个月，涉及维修或更换配件项目的质保期为1年。  4.维保费包含服务方的人工、技术、设备、税金、交通、食宿等与维保有关的所有费用。  5.维修所需材料价值（单件单价）在1000元以下的，视为费用已包含在维保费中，服务方不再另行收费。材料价值（单件单价）高于1000元的部分，甲方另行付费。材料价值（单件单价）应通过市场比价确定。  6.服务方保证其具有施工资质，并委派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为甲方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7.提供24小时设备故障抢修服务，接到故障报警后，12小时内赶到现场，设置维修警示牌做好维修准备，一般故障30分钟内排除，重大零部件更换6小时完成，重大故障12小时内排除。  8. 如需大型维修改造（1000元以上）的项目，提前制定施工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9. 自行组织维保所需的机械设备、器材、技术人员及维保材料等。服务方保证使用的维保材料确为维保所需并符合设备的技术条件，所有材料均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且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合格证、检测报告。  10. 维保施工前必须进行技术分析（或标准检测）或技术准备。在施工过程中需保证航空器的安全，不影响机库的航空器维修工作；保证施工人员及现场人员的安全，杜绝人员安全方面的隐患。其中涉及安全的结构修理、改装等施工方案，应得到甲方及设计厂家的许可。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设备设施及现场设备设施的安全，杜绝设备设施安全方面的隐患。  11.服务方负责因保养不当所造成的损坏件的免费调换。  12. 服务方完成本合同维保项目工作后，签署相应的维保工卡，由双方组织人员按照本合同的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进行验收。服务方负责对每年度中频电及地井维护保养情况记录进行汇总和总结，并编写年度中频电及地井维护保养报告，在全年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提供给甲方，作为年度机库维护保养工作的总结年度费用结算的参考资料。同时，也作为甲方机库维护保养档案进行保存。  13. 每周期（12个月）项目验收合格后并在收到100％发票（带抵扣联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支付其总价款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1年后支付。需甲方另行付费的材料费，按实际用量在服务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结算。 | | | | |  |
| 商务条款 | 每年维修保养完成后，服务方提供13%的增值税专票，甲方收到100%发票（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90天内支付95%的合同价款，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返还。单独的维修项目在每次维修任务完成后单独结算。 | | | | |  |
| 备注： | 具体维保内容以维保工卡为准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